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22.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 元/股（含22.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高资金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预计拟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2,272,727股测算，回购股 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 若上述回购股票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3,739,527	5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51%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8,000,000	100%

回购股份如果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66,800	58.40%	121,466,800	5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33,200	41.60%	84,260,473	40.96%
总股本	208,000,000	100%	205,727,273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966,490,404.77元，货币资金金额458,019,894.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2,062,790.49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49.70%。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69%、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资产的3.3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公告日，公司现有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成交数量（股）	买卖股票事由	买卖方向
1	窦宝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13,472	增持承诺	买入

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及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

2. 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 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等事宜；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业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 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83550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 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年1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 万元（含 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0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 万元（含 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007）。

因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再质押银行充当保证金。

2019 年 1 月 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向民生银行诸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0年 1月 10 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190072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投资主体：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12个月

6、产品起息日：2019年01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1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1%

9、投资金额：3,5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 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加大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能够使资金的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2月1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2019年1月10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0200068-2018年瑞北（保）字0032号)，公司为科开医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叁佰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7年度	201,651.53	82,565.22	101,435.17	2,211.70
	2018年三季度	285,882.37	84,905.42	108,317.44	2,340.21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 万元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2019年1月10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0200068-2018年瑞北（保）字0034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肿瘤医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7年度	102,608.62	24,501.77	76,453.41	5,802.45
	2018年三季度	172,965.78	27,007.40	60,759.20	5,285.42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6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20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科开医药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为肿瘤医院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788,19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凯龙”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0股，并于2018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晶海”）、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弘美”）、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星”）、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药房”）。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0,788,197股，占公司总股本2.2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19年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38,917,0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561,103,96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1,062,813,069股。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H股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实施了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的事项，注销H股股份388,917,03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5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561,103,96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673,896,031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晶海、上海弘美、上海凯星、平安药房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一年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美凯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美凯龙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金公司对美凯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0,788,19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晶海	56,849,998	1.60%	56,849,998	0
2	上海弘美	12,659,994	0.36%	12,659,994	0
3	上海凯星	7,589,999	0.21%	7,589,999	0
4	平安药房	3,688,206	0.10%	3,688,206	0
合计		80,788,197	2.28%	80,788,197	0

注：

1、通过上海晶海、上海凯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琪、蒋小忠、刘源金、席世昌、李建宏、张培峰、谢坚、郭丙合、王伟、陈东辉、张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储琴华、徐国兴、陈汝及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潘平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615.61万股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张琪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琪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琪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2、通过上海晶海、上海弘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潘宁、巢艳萍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1.13万股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4,003,978	-3,688,206	2,480,315,772
	其他	77,099,991	-77,099,991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61,103,969	-80,788,197	2,480,315,7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5,000,000	80,788,197	395,788,197
	H股	673,896,031	-	673,896,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8,896,031	80,788,197	1,069,684,228
股份总额		3,550,000,000	-	3,55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3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1—3亿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用途为“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监会等三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交所回购股份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调整为：1—2亿元，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将本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2018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按规定披露了有关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19年1月7日， 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70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4.52%，最高成交价为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5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7,707,308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33,133.00	24.25	112,640,441.00	28.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79,467.00	75.75	278,872,159.00	71.23
总股本	391,512,600.00	100.00	391,512,600.00	100.00

2、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7,707,308股，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1,512,600股减少至373,805,29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33,133.00	24.25	94,933,133.00	25.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79,467.00	75.75	278,872,159.00	74.61
总股本	391,512,600.00	100.00	373,805,292.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制定新的股份回购计划，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公司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强制执行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040.54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损益的影响由最终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尚无法准确估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浙0109民初1067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因被申请人未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浙0109民初10678号】确定的义务履行，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强制执行，2019年1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本次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冯光

2、被申请人：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755房间

法定代表人：田东强

3、申请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及理由

1、申请请求

请求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依法强制执行：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价款1,040.54万元。

2、执行依据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9民初10678号民事调解书。

3、申请理由

申请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出具调解书，案号为（2018）浙0109民初10678号。

根据调解书，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1,140.54万元，其中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前支付270万元，于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9年3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170.54万元。如被申请人未能按约履行2018年12月30日之前的二期付款义务，申请人可对剩余全部价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调解书出具后，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100万元。

被申请人未按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为切实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谨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执行，请人民法院予以执行。

三、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最终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尚无法准确估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